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81號

原　　告　江文華
　　江慕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被　　告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湖
訴訟代理人　賴泰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各30萬股。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原股東即訴外人林清媄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記名股票原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進湖占有，林清媄於民國101年7月5日死亡後，林清媄所有之系爭股票由其繼承人即原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股票），原告乃訴請林進湖交還系爭股票獲勝訴判決確定。嗣原告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林進湖陳報系爭股票全數遺失，原告遂撤回交付系爭股票之強制執行聲請，並對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業經本院為除權判決確定在案。原告取得上開除權判決後，訴請被告將其股東名簿之股東變更為原告亦獲勝訴判決確定，原告復執該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被告陳報於105年10月31日依上開判決變更登記完成而執行完畢。詎被告雖已變更股東名簿登記，卻遲不交付系爭股票予原告，原告乃基於股東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反面解釋、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19、20、24、40條等規定檢附身分證、印

鑑、除權判決、遺產稅完稅證明等資料向被告辦理股東開戶、股票遺失補發、股票繼承過戶等手續，被告自無義務交付系爭股票。且若被告未取得遺產稅完稅證明即交付系爭股票，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規定被處以罰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

（一）被告之原股東林清媄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記名股票原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進湖占有，林清媄於101年7月5日死亡後，林清媄所有之系爭股票由其繼承人即原告共同繼承，原告請求林進湖交還系爭股票，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家上字第9號判決原告勝訴、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7裁定駁回林進湖上訴確定。

（二）嗣系爭股票經原告持上開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4年度司執丑字第4235號事件受理，經林進湖陳報系爭股票全數遺失，原告遂撤回交付系爭股票之強制執行聲請，並對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業經本院105年度除字第104號對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確定在案。

（三）原告取得上開除權判決後，訴請被告將其股東名簿之股東變更登記為原告，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原告復執該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20233號事件受理，經被告陳報於105年10月31日依上開判決變更登記完成而執行完畢。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是否應協同被告辦理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第20條、第24條、第40條規定之股東開戶、股票遺失補發、股票繼承過戶等程序後，始可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茲析述如下：

（一）按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證券交易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

主張渠等共同繼承系爭股票，並請求林進湖交還系爭股票獲勝訴確定，系爭股票於強制執行時經林進湖陳報遺失，嗣經本院對該等股票為除權判決確定。原告取得上開除權判決後，訴請被告將其股東名簿之股東變更登記為原告，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原告復執該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被告陳報於105年10月31日依上開判決變更登記完成而執行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據此，原告既經變更登記於被告之股東名簿，即為被告之股東，系爭股票又無前揭不得發行股票之情形，則原告自可行使股東之權利，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先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第20條規定辦理股東開戶手續，始可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等語。惟查，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提示上開文件之原本。前項開戶，自然人股東應留存使用本名之簽名式或印鑑使用其代理人職章。」第20條規定：「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核其文義僅係規範股東於公司開戶時應齊備之文件，並未規定股東開戶程序為股東請求公司交付股票之先決條件。參以股務處理準則第23至25條等有關股東自行辦理過戶之規定，均規定辦理過戶時應檢附之文件含過戶申請書及「讓受雙方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則股東既可先交付股票予後手再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益徵交付股票之行為不以辦理開戶、過戶登記等程序為法定要件。股務處理準則復未明文規定股東於請求公司交付股票前須先辦理前揭開戶手續，則被告以此為由拒絕交付系

爭股票，已有未合。

（三）被告另辯稱原告應先依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手續，始可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若被告未取得遺產稅完稅證明即交付系爭股票，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規定被處以罰鍰等語。惟查，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第2項乃規定股票繼承人尚未於公司股東名簿登載為股票名義人前，辦理「過戶登記」繼承股票之手續；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52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違反第42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下之罰鍰」，亦係規範財產之「移轉登記」時，須檢附遺產稅完稅證明等文件。而本件原告業經前揭判決確定為被告之股東，且已經強制執行程序變更登記於被告之股東名簿成為系爭股票名義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既已成為被告之股東並登記於被告之股東名簿，自無庸再依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第2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檢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辦理股票繼承過戶登記事宜，即可逕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故被告此節抗辯，亦非可採。

（四）被告復辯稱原告應先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辦理股票遺失補發手續，始可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等語。然查，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

；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可知本條規定乃股票於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持有中，因遺失股票而須向公司申請掛失、補發之程序，其目的係避免股票遺失中遭無權占有人不當行使股票權利，以落實公司對股票事務之管理，並維護交易安全。而本條項第3款並未規定股東取得除權判決後，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之具體方式為何，則若股東確實已取得遺失股票之除權判決，滌除遺失股票遭不當行使權利之危險，其檢附該等除權判決向法院訴請公司交付股票，即可認屬依本款規定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之意思表示。準此，原告就系爭股票取得除權判決乙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復已檢附該除權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依上揭說明，可認原告已依上開規定向被告申請補發系爭股票，被告自不得拒絕補發。故被告猶以前詞置辯，要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已為被告之股東，並已合法向被告申請補發系爭股票，自無庸再踐行前揭程序，即可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股票。故原告基於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反面解釋、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潘瑜甄

附表一：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票面別	張數	股份數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F-0000000	10萬股	1	10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F-0000000	10萬股	1	10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E-0000000～113	1萬股	22	22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E-0000000～1156	1萬股	5	5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E-0000000～1263	1萬股	6	6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E-0000000～1468	1萬股	4	40,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D-0000000～101	1仟股	24	24,000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2-ND-0000000～4325	1仟股	6	6,000
	合　　計		69	600,000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被繼承人（即原股東）	被繼承人所遺股份	原告應分配股份
1	江文華	林清媄	60萬股	30萬股
2	江慕蓉			30萬股